

# 河南工学院财务处文件

〔2024〕8号

## 关于2024年省级财政教育项目清理 和补充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河南省省级财政教育项目库管理办法》（豫财教〔2020〕80号）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就项目清理与补充申报2024年专项资金备选项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库清理工作

为提高项目库项目质量、优化项目库结构，实现优质项目优先安排财政资金的目的。各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需要对已经入库的项目（清单见附件）进行再次论证，考虑是否继续实施。对于不需要实施的项目，请各部门（单位）于4月8日17:00前，以书面形式（加盖部门公章）报财务处预算管理科。

## 二、项目补充申报工作

为统筹规划用好专项资金，结合学校发展实际，本次补充申报项目需提供项目论证材料，新申报项目需在4月15日17:00前填报完毕并提交。

项目申报通过校内项目库系统进行，登录网址：<https://xjxmk.hnczxm.com/school-xmk-login/login/hngxy>，或通过财务处网站入口登陆。

业务联系人：高远

联系方式：3691026

附件：已入库项目清单

